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於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公告，規範從事海域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應向放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放流魚貝介類共計二億九千四百一十二萬七千尾（粒）。

本事項實施迄今已十年，為符合現今漁業資源現況，及確保放流種苗藥物檢驗品質，爰擬具「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水產動物海域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共計十二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新增本事項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海域增殖放流申請案件之審核程序，並依放流是否屬第四點建議之物種、地點及條件，分別明定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另新增放流申請人或單位負責人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辦理一定時數教育訓練，應於申請時檢附訓練證明。（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新增申請辦理年度海域增殖放流之應檢附文件、逐案保存放流水產動物來源證明、藥物檢驗證明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配合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增列藥物檢驗單位之資格條件、藥物檢驗證明期限及免附證明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新增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已同意之事由。（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新增辦理海域增殖放流時應遵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水產動物 <u>海域</u> 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本事項目的係為於海域放流，以增裕漁業資源，爰修正規定名稱，以茲明確。
修正公告依據	現行公告依據	說明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 <u>第一項</u> 第八款及第九款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八款及第九款	配合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修正公告之授權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訂定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事項法源依據。
二、 <u>本事項</u> 所稱水產動物 <u>海域</u> 增殖放流，指藉由流放、移植或放置等方式，於海洋、潮間帶及潟湖，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親體、種苗活體，以增裕漁業資源。	一、本公告所稱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指以流放、移植或放置等方式，於海洋、潮間帶及潟湖，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親體、種苗活體。	點次調整，現行第一點移至本點，並明定水產動物海域增殖放流係以增裕漁業資源為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 <u>海域</u> 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應為 <u>增殖放流地點</u> 之原有分布物種，並為本地種；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物種， <u>並</u> 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同意。	二、 <u>用於</u> 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應經 <u>評估調查</u> 為放流地點之原有分布種類，並為本地種；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物種，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同意。	點次調整，現行第二點移列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 <u>海域</u> 增殖放流之時間與地點，應配合 <u>增殖放流物種</u> 之棲息環境及習性等生態特性擇訂，建議 <u>海域</u> 增殖放流之物種、地點及條件	四、增殖放流之時間與地點，需依據放流物種之棲息環境及習性等生態特性擇訂，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如附表一；直轄市、	酌作文字修正。

<p>如附表一。<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另行公告所轄區域內之<u>建議海域增殖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縣(市)主管機關得依<u>第二點及本點規定</u>，另行公告所轄區域內之<u>建議放流種類及地點</u>，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五、海域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應以下列單位之一提供者為限</u>，並應經檢驗無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孔雀綠(Malachite Green)及氣黴素(Chloramphenicol)等藥物殘留：</p> <p>(一) <u>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u></p> <p>(二) <u>專科以上學校。</u></p> <p>(三) <u>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u></p>	<p><u>三、用於增殖放流之親體、種苗活體</u>，應確保健康無病毒害，其來源限由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提供，並應經檢驗無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孔雀綠(Malachite Green)及氣黴素(Chloramphenicol)等藥物殘留。</p>	<p>點次調整，並將現行第三點有關海域增殖放流物種之來源分款明列。</p>
<p><u>六、申請辦理海域增殖放流者</u>，應於放流日十日前，填具<u>海域增殖放流申請表(附表二)</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屬第四點建議之物種、地點及條件</u>：檢附<u>海域增殖放流水產動物之來源證明及藥物檢驗證明正本</u>，報請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p> <p>(二) <u>非屬第四點建議之物種、地點或條件</u>：檢附</p>	<p><u>六、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學校、團體或個人辦理增殖放流工作</u>，應於放流日十五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u>放流非屬第四點主管機關所定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或地點者</u>，應於放流日三十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為確保海域增殖放流效益，管控放流行為，將現行附表一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增殖放流，由備查修正為須申請同意，現行第六點前段規定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另為避免同份藥物檢驗證明被重複利用，申請時應檢附文件正本。</p> <p>二、為確保放流非第四點所定建議物種之習性符合申請放流地之環境，新增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文獻或佐證資料，</p>

<p><u>前款文件與有關海域增殖放流物種棲息環境、習性及其他生態特性文獻或佐證資料</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u></p> <p><u>第一項申請案件，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起，申請辦理海域增殖放流之負責人或個人，應於放流申請日前一年內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辦理之海域增殖放流作業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供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爰修正第六點後段規定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三、鑒於審核流程已漸趨於完善，爰縮短第一項申請期限。</p> <p>四、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將現行第六點前段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統計海域增殖放流資訊，掌握海域增殖放流活動。</p> <p>五、為建立正確放流觀念與辦理作業流程，新增第三項申請人個人或團體中海域增殖放流負責人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如海域增殖放流個體來源養殖場選擇、藥物檢驗申請流程等辦理海域增殖放流過程中所需注意之各項細節），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另利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爰予一定緩衝期。</p>
<p>七、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年度海域增殖放流同意：</p> <p>（一）年度工作計畫書（含規劃海域增殖放流物種、種苗來源及辦理方式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因應部分物種具有放流時效性（如梭子蟹及龍蝦），以及強化具優質種苗繁殖能力、評估海域增殖放流物種與棲地關係能力及豐富海域增殖放流經驗之單位於我國沿近海域進行增殖</p>

<p>(二)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成員中具有海洋生態、水產資源保育、漁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證明文件。</p> <p>(三) 歷次辦理海域增殖放流作業之成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年度海域增殖放流者，於同意範圍辦理海域增殖放流時，應於放流日三日前以書面敘明放流時間、地點、物種及數量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受前點第一項之限制。</p> <p>前項經同意年度海域增殖放流者，用於放流之水產動物應符合第五點及第八點之規定，並應逐案保存海域增殖放流水產動物來源證明及藥物檢驗證明正本至少五年，以備查驗。</p> <p>第二項經同意年度海域增殖放流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科學研究調查，無償提供海域增殖放流樣本至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單位。</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抽查第二項經同意者辦理海域增殖放流情形，如有違反前三項或第十點第二項規定</p>		<p>放流工作，提升海域增殖放流效益，並使辦理上更具彈性，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機關(構)、學校及團體得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年度海域增殖放流，另海域增殖放流工作常須於不同縣市辦理，經同意之單位，於當年度實際辦理海域增殖放流前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不受第六點規定限制。</p> <p>三、第三項明定以年度辦理海域增殖放流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須逐案保存增殖放流活體來源及藥物檢驗證明，以利後續主管機關查驗。</p> <p>四、為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因海域增殖放流不當導致基因窄化，進而產生近親繁殖，造成遺傳性疾病而有滅絕之風險。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監控海域增殖放流個體之基因資料，爰於第四項明定以年度辦理海域增殖放流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科學調查，無償檢送部分放流樣本。</p> <p>五、第五項規定中央主</p>
--	--	---

<p>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同意，並於二年內不予同意年度海域增殖放流申請。</p>		<p>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同意之情形，並限制一定時間不得同意年度海域增殖放流。</p>
<p>八、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點第三項所稱藥物檢驗證明，指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檢驗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之實驗室檢驗用於海域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無第五點所列之藥物殘留證明。</p> <p>藥物檢驗證明有效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日前四十五日。</p> <p>(二) 前點第三項：放流日前四十五日。</p> <p>海域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來源為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得檢附養殖培育過程未用藥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附藥物檢驗證明。</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保海域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健康無病毒害，第一項明定開立藥物檢驗證明之實驗室資格。</p> <p>三、為確保藥物檢驗證明之準確性，新增第二項藥物檢驗報告有效期限。</p> <p>四、考量政府機關及學術機構應具備培育種苗專業技能及相關水產用藥法規知識，新增第三項海域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來自特定機關(構)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時，免附藥物檢驗證明。</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同意海域增殖放流申請；已同意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一)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避免海域增殖放流行為影響放流地點之生態，及增殖放流辦理缺失造成存活率降低，難以達成增裕漁業資源之目的，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已申請同意之情形。</p>

<p>未完成補正。</p> <p>(三) 申請海域增殖放流物種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物種，未取得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同意。</p> <p>(四) 申請海域增殖放流之水產動物經檢驗有第五點所列之藥物殘留。</p> <p>(五)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曾有未遵守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p> <p>經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同意時，主管機關應即時通知申請人停止放流。</p>		<p>三、現行第七點前段所定通知停止放流之規定納入第二項規範，並酌為文字修正。</p>
<p>十、<u>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海域增殖放流時，得附加附款。</u></p> <p><u>辦理海域增殖放流時，除依前項附款辦理外，應以容積物裝盛水產動物後，置於水面下，俟其適應水溫，由其自然流（游）出，或使用滑道等適當方式為之。</u></p>	<p>五、增殖放流應以容積物裝盛後，置於水面下俟其適應水溫後，由其自然流（游）出，或使用滑道等適當方式為之，<u>禁止以潑灑方式進行。</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為提升海域增殖放流活體存活率，新增第一項，主管機關得於同意時附加附款，例如針對潮差變化較大之放流地點，應注意潮水變化，並適時以滑道輔助放流等事項。</p> <p>三、現行第五點移至本點第二項，有關放流方式增訂應依主管機關附加之附款辦理，另鑒於部分貝類放流係以灑放方式，爰刪除禁止以潑灑方式進行之</p>

<p>十一、<u>主管機關得派員抽查海域增殖放流工作，經查驗有不符合申請表件或主管機關同意內容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即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u></p>	<p>七、<u>主管機關於放流日前發現放流申請表件違反公告限制規定者，應於放流日前通知停止放流；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抽查放流工作，經查驗與所送申請表件不符者，主管機關應即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u></p>	<p>規定。</p> <p>一、現行第七點前段規定配合第九點新增，將通知停止放流之規定納入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七點後段規定移列本點，並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九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u>辦理海域增殖放流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u></p> <p>(一) <u>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海域增殖放流。</u></p> <p>(二) <u>未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物種、地點及條件辦理海域增殖放流。</u></p> <p>(三) <u>未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範圍辦理海域增殖放流。</u></p>	<p>八、<u>辦理增殖放流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放流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核處：</u></p> <p>(一) <u>未依第六點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表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即實施放流；或放流非屬第四點主管機關所定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或地點，未於放流日三十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即實施放流。</u></p> <p>(二) <u>未依所提放流申請表或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放流地點或種類辦理。</u></p>	<p>一、點次調整，現行第八點移至本點。</p> <p>二、配合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爰修正罰則條文。</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新增第三款未於同意範圍辦理海域增殖放流之罰則。申請年度海域增殖放流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檢附之年度放流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年度放流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範圍內進行放流，倘其放流雖未符合年度放流計畫，惟係於同意範圍內，如放流次數未達計畫內容，考量其放流之物種、地點及其他條件，尚未逾同意範圍時，則不予處分。</p>

第四點附表一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附表			說明
附表一 建議海域增殖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							附表一 建議增殖放流之種類及地點			一、新增學名、放流沿岸海域地點、建議放流方式、放流體長及備註欄位。 二、因相近科別物種棲息分布仍有差異，爰將各物種個別表列。 三、新增白星笛鯛、條石鯛、瓜子蠟、日本真鱸、日本鰻(成鰻)、圓眼燕魚、小眼花簾蛤、虎斑烏賊、白棘三列海膽、紫海膽、沙蝦及水晶鳳凰螺。 四、刪除點帶石斑等鮨科魚類及碑磔貝。 五、放流地點
放流物種	俗名	學名	放流沿岸海域地點	建議放流方式	放流體長	備註	放流種類	俗名	放流地點	
九孔		<i>Haliotis diversicolor</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2公分以上		黑鯛、黃錫鯛、黃鰭鯛、嘉鱘、川紋笛鯛、赤鰭笛鯛、銀紋笛鯛等鯛科及笛鯛科魚類	黑格、枋頭、赤翅仔、加臘、嗑頭、紅雞魚、紅槽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小眼花簾蛤	海瓜子、花蛤	<i>Ruditapes varieg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潛水放流或船放	2公分以上		四絲馬鮫等馬鮫科魚類	午仔等	臺灣本島	
文蛤	粉蟻、蛤仔	<i>Meretrix lusori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連江	潛水放流或船放	3公分以上	潮間帶、砂地海域	鰻科魚類	烏魚、烏仔等	臺灣本島	
水晶鳳凰螺		<i>Strombus canarium canarium</i>	基隆、新北、澎湖、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尖吻鱸、星雞魚等鱸科魚類	金目鱸、石鱸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象牙鳳螺	鳳螺、花螺	<i>Babylonia areol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鮫仔、加網、黑口、白口、帕頭等	臺灣本島		
白棘三列海膽	馬糞海膽	<i>Tripneustes gratilla</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或船放	2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布氏鰻鯪等鰻科魚類	金鰻、紅衫等	臺灣本島	
紫海膽		<i>Anthocidaris crassispina</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或船放	2公分以上		青嘴龍占等龍占科魚類	青嘴、龍尖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馬蹄鐘螺	公螺	<i>Tectus niloticus maximus</i>	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點帶石斑等鮨科魚類	石斑、過魚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銀塔鐘螺	鐘螺	<i>Tectus pyramis</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鏽斑蟬、遠洋梭子蟹等梭子蟹科	火燒公、花市仔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蝾螺	蝾螺	<i>Turbo sparveri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九孔、鐘螺、鳳螺、珠螺及車渠貝等貝類		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	
沙蝦		<i>Metapenaeus ensis</i>	澎湖	岸際放流	黑殼苗		文蛤等貝類	粉蟻、蛤仔等	臺灣本島及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虎斑烏賊	花枝	<i>Sepia pharaoni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遠海梭子蟹	花市仔	<i>Portunus pelagic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鏽斑蟳	火燒公	<i>Charybdis feri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瓜子鱾	黑毛	<i>Girella punct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烏魚	烏仔	<i>Mugil cephal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日本鰻(苗)	白鰻	<i>Anguilla japonica</i>	新北、宜蘭	岸際放流	50~80尾/公斤	河口
日本鰻(成鰻)	白鰻	<i>Anguilla japonic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岸際放流 或船放	1~3尾/公斤	
圓眼燕魚	蝙蝠魚、鰓仔	<i>Platax orbicularis</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公分以上	
叫姑魚	加網	<i>Johnius grypotus</i>	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黃金鯧	春子、黃婆	<i>Nibea albiflora</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鯧	鯧仔	<i>Miichthys miiuy</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間較岸取流造存低，備有應方
於範圍海採放流苗降風險，新增建議情形以船放為宜。
位帶大，岸際可能成活之爰註此

			南、澎湖				
四絲馬鮫	午仔	<i>Eleutheronema rhadinum</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布氏鰺鯔	金鰺、紅衫	<i>Trachinotus blochii</i>	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青嘴龍占	青嘴、龍尖	<i>Lethrinus nebulos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星雞魚	石鱸	<i>Pomadasys kaakan</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條石鯛	黑嘴	<i>Oplegnathus fasci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公分以上		
斑石鯛	硬殼仔	<i>Oplegnathus punct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公分以上		
黃錫鯛	枋頭	<i>Rhabdosargus sarba</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黃鰭鯛	赤翅仔	<i>Acanthopagrus 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黑鯛	黑格	<i>Acanthopagrus schlegelii</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嘉鱻	加臘	<i>Pagrus major</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川紋笛鯛	嗑頭	<i>Lutjanus sebae</i>	基隆、新北、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白星笛鯛	黃翅仔	<i>Lutjanus stel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銀紋笛鯛	紅槽	<i>Lutjanus argentimacu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赤鰭笛鯛	紅雞魚	<i>Lutjanus erythropter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日本真鱸	七星鱸	<i>Lateolabrax japonicus</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尖吻鱸	金目鱸	<i>Lates calcarifer</i>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註：如放流地點位於潮間帶範圍較大之海岸，建議採取船放。

第六點附表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申請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水產動物<u>海域</u>增殖放流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辦理單位</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_____ 辦理<u>海域</u>增殖放流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td> </tr> <tr> <td>協辦單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 colspan="3">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td> </tr> <tr> <td>放流物種</td> <td colspan="3">(註1)</td> </tr> <tr> <td>放流數量</td> <td>(尾、粒)</td> <td>放流規格</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卵 <input type="checkbox"/>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苗：_____公分 </td> </tr> <tr> <td>來源</td> <td> <input type="checkbox"/>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 </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檢附文件</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2) <input type="checkbox"/>養殖、試驗、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附藥物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td> </tr> <tr> <td>活動日期</td> <td>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td> <td>地點</td> <td></td> </tr> <tr> <td>活動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td> </tr> <tr> <td>放流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流（游） <input type="checkbox"/>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3) 出 </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_____ 辦理 <u>海域</u> 增殖放流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物種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試驗、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附藥物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p>附表二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辦理單位</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td> </tr> <tr> <td>協辦單位</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 colspan="3">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td> </tr> <tr> <td>放流種類</td> <td colspan="3">(註1)</td> </tr> <tr> <td>放流數量</td> <td>(尾、粒)</td> <td>放流規格</td> <td> <input type="checkbox"/>卵 <input type="checkbox"/>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苗：_____公分 </td> </tr> <tr> <td>來源</td> <td>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學術單位或學校 (註2) </td> </tr> <tr> <td>檢附文件</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3) <input type="checkbox"/>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td> </tr> <tr> <td>活動日期</td> <td>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td> <td>地點</td> <td></td> </tr> <tr> <td>活動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td> </tr> <tr> <td>放流方式</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流（游） <input type="checkbox"/>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註4) 出 </td> </tr> <tr> <td>申請人</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td> </tr> </table>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種類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或學校 (註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4) 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p>一、將來源欄位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第五點規定，並刪除註二。</p> <p>二、新增檢附文件欄位免附藥物檢驗選項及接受教育訓練證明選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註三配合調整為註二，新增藥檢單位資格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註四配合調整為註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_____ 辦理 <u>海域</u> 增殖放流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物種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2)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試驗、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附藥物檢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種類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設立之養殖或試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單位或學校 (註2)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或試驗機構或學術單位提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殘留檢驗證明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4) 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p>註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2：來源為養殖場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另應同時檢附藥物殘留檢驗證明，檢驗項目為硝基呋喃類、孔雀綠及氯黴素等三種藥物殘留量、驗證單位應通過財團法人<u>全國認證基金會（TAF）</u>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起，須檢附申請日前一年內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之證明；註3：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原則。</p>	<p>註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2：一般養殖場應為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的私有養殖場；學校應為專科以上學校；註3：來源為一般養殖場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另應同時檢附藥物殘留檢驗證明，檢驗項目為硝基呋喃類、孔雀綠及氯黴素等三種藥物殘留量、驗證單位應通過財團法人<u>全國認證基金會（TAF）</u>驗證；註4：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準。</p>																																																																																									